



Q/441900DGXP

东莞市心朋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441900DGXP 001-2020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3月30日 16点08分

花粉防护口罩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3月30日 16点08分

2020-03-25 发布

2020-04-01 实施

东莞市心朋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东莞市心朋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东莞市心朋实业有限公司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金生。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20年03月30日 16点08分
公开



花粉防护口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粉防护口罩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抽样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海绵为主要材质制成的花粉防护口罩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：游离和水解的甲醛（水萃取法）（GB/T 2912.1-2009，ISO 14184-1：1998，MOD）

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（GB/T 3920-2008，ISO 105-X12：2001，MOD）

GB/T 3922 纺织品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（GB/T 3922-1955，ISO 105-E04：1994）

GB/T 5296.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：纺织品和服装

GB/T 5453 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

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（GB/T 7573-2009，ISO 3071：2005,MOD）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888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

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
3 要求

3.1 外观质量

产品应完整，无破损，无明显污物。

3.2 内在质量

产品的内在质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内在质量要求

项 目			指 标
色牢度/级	耐摩擦	干摩	3
		湿摩	2-3
	耐唾液	变色	3
		沾色	3
	耐酸汗渍	变色	3
		沾色	3



表 1 (续)

项 目			指 标	
色牢度/级	≥	耐碱汗渍	变色	3
			沾色	3
透气率/(mm/s)			≥	250

3.3 安全质量

产品的安全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安全质量要求

项 目	指 标
异味	无
甲醛含量/mg/kg	≤ 20
pH值	4.0-7.5
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^a /mg/kg	禁用
^a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清单见GB 18401中附录C, 限量值≤20mg/kg。	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质量

自然光下目测。

4.2 内在质量

4.2.1 耐摩擦色牢度按GB/T 3920执行。

4.2.2 耐唾液色牢度按GB/T 18886执行。

4.2.3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按GB/T 3922执行。

4.2.4 透气率按GB/T 5453规定执行, 试样两侧压降为100Pa, 试验面积为20cm², 测试面为贴肤面, 测试区域为口罩的中心区域。测试3件, 每件口罩测试1次, 以3件口罩的测试结果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。

4.2.5 数值修约按GB/T 8170执行。

4.3 安全质量

4.3.1 异味按GB 18401中6.7执行。

4.3.2 甲醛含量按GB/T 2912.1执行。

4.3.3 pH值按GB/T 7573执行。

4.3.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按GB 18401中6.8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类

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5.2 出厂检验

5.2.1 产品应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。

5.2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和 pH 值。

5.2.3 出厂检验可实行抽样检验，抽样方法按 GB/T 2828.1 规定，采用正常检验，一次抽样方案，一般检验水平 II，接收质量限（AQL）为 6.5，其样本大小及判定数值按表 3 规定。

表3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

本批次产品总数	样本量	接收数 (Ac)	拒收数 (Re)
26~50	8	1	2
51~90	13	2	3
91~150	20	3	4
151~280	32	5	6
281~500	50	7	8
501~1 200	80	10	11
1 201~3 200	125	14	15
≥3 201	200	21	22

注：26件以下为全数检验。

5.3 型式检验

5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正式生产时，工艺、配方或原材料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产品停产半年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正常生产时，每年进行一次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3.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第 3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检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。

5.3.3 型式检验后如全部检验项目符合标准规定，则判本次型式检验合格；若有任何一项为不合格，允许加倍抽样复检，如复检合格判该次型式检验合格；如仍不合格，则判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使用说明应符合 GB/T 5296.4 的要求。产品应标明规格尺寸。

6.2 包装



每件产品应有包装，包装大小根据产品而定。包装材料应选择适当，应保证产品不散落、不破损、不沾污、不受潮。用户有特殊要求的，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6.3 运输

产品运输过程中，应防潮、防火、防破损、防污染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、清洁的仓库里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3月30日 16点08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3月30日 16点08分